依　　據：內政部『馬上關懷』急難救助作業要點

一、救助對象：限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且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者 。

(一)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(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1/2以上)死亡、失蹤或

罹患重傷病、失業 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(二)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(三)同一事由以申請2次為限。

 二、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相關機關、機構、

團體等，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：

(一)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
(二)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最近1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份。

(二)全戶財稅資料。

(三)申請人印章。

(四)其他證明文件(選項)：

1.死亡證明書。

2.失蹤證明(向警察機關開立)。

3.罹患重傷病證明：最近1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(**必須註明：須1個月**

**以上之 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**)。

4.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
5.失業證明：請雇主出具證明(非志願失業者)及就業服務站求職三次證

明。

6.負擔家計者無薪假前、後薪資明細。

7.喪葬費用支出收據正本。

8.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附表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**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|  |
| --- |
| 通報來源：□當事人求助 □當事人親屬 □村里辦公處 □鄰長 □ 社區發展協會 □學校 □機關  □機構 □團體 □ 其他  □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╴╴╴╴╴╴╴ 聯絡電話：╴╴╴╴  受理窗口：□╴╴╴村（里）辦公處，□╴╴╴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□╴╴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 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時╴分； 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 時╴ 分 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時╴分；  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時╴分 |

二、 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基本  資料 | 姓名：╴╴╴╴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出生：╴ 年╴ 月╴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電話：（H）╴╴╴╴╴╴（O）╴╴╴╴╴╴ （M）╴╴╴╴╴╴  居住地址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戶籍地址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
| 急難  事由 | 1. 事故發生者：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2. 事由：□ 1)死亡 □ 2)失蹤 □ 3)罹患重傷病  □ 4)失業 □ 5)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□ 6)其他重大變故 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|
| 證明  文件 | 1. □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敘明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2. 申請事由證明：  □死亡證明 □失蹤證明 □罹患重傷病證明 □失業證明 □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 □防治單位通報敘明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
| 簽名  蓋章 | 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 ╴ 年╴月╴日 |